



## 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10.60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1122.22 亿元增加 588.38 亿元，2017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181.02 亿元的 49.82%。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 （一）银行贷款：510.45 亿元，占比 43.22%；
-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0 亿元；
-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 亿元；
- （四）其他借款（保险债权计划、信托贷款）：77.93 亿元，占比 6.60%。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及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